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1) 持續關連交易  
重新訂立經紀協議

(2)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I) 經紀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的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鑒於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按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所載相同條款（惟關於佣金費率的條款除外）重新訂立經紀協議。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24.04%權益，而招商局集團亦持有招商證券45.88%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招商證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根據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紀佣金的年度費用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經紀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建議出售**

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股權而向股東取得的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 **(i)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招商銀行A股65,830,102股，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 **(ii)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興業銀行A股49,680,000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83%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亦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經紀協議及建議出售為互相獨立的事項，然而，於訂立經紀協議後，本公司可繼續透過招商證券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

一份載有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I) 經紀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的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鑒於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按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所載相同條款（惟關於佣金費率的條款除外）重新訂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詳情如下：

- 簽署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緊隨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屆滿後）
- 訂約方： (i) 招商局實業，作為服務接受者  
(ii) 招商證券，作為服務提供者
- 交易性質： 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在中國買賣證券的證券經紀服務，其中包括執行招商局實業的指示、證券結算及交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代招商局實業收取股息及紅股、回答招商局實業有關證券市場變動的查詢。
-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 佣金費率： 於訂立規定就透過招商證券買賣的證券金額收取0.1%佣金的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後，考慮到本公司為機構客戶，招商證券向本公司提供優惠，就透過招商證券買賣的證券金額收取0.04%佣金，並設有年度費用上限。
- 佣金費率乃經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的佣金費率及招商證券向其客戶（為獨立於招商證券的人士）收取的佣金費率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市場研究，本公司認為經紀佣金的費率是在中國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範圍內。

付款期： 經紀佣金將於透過招商證券買賣A股的相關交易結算交收時支付。

年度費用上限：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iv)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9,200,000港元

年度費用上限基準： 年度費用上限乃參考招商局實業根據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向招商證券支付的過往佣金金額及透過招商證券買賣證券的估計數量而釐定，並已計及(i)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已進行買賣的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將首次公開招股的企业；(ii)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豁免條件須予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iii)根據建議出售擬出售的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均為上市證券）；及(iv)人民幣匯率的上升。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於A股為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招商證券已躋身為中國十大證券公司，能提供全面的證券服務，包括優質經紀服務。與招商證券訂立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經紀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有關招商證券的資料

招商證券為全面的證券公司，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等業務。

## 經紀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24.04%權益，而招商局集團亦持有招商證券45.88%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證券作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招商證券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根據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紀佣金的年度費用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經紀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費用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則為9,200,000港元。招商局實業根據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證券的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為34,070美元（相當於約264,414港元）及74,656美元（相當於約579,398港元），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70,482美元（相當於約547,004港元）。因此，未超出上述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的年度費用上限。

倘經紀佣金超過根據經紀協議的前述年度費用上限，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於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

## **(II) 建議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30,17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出售了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5,6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十二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並為本公司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6.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6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

最低出售價6.10元人民幣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招商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經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和國際銀行的市賬率所得出的招商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77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註冊股本為191.19億元人民幣，並緊隨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後增至215.77億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及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吸收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22,384	25,923	26,759	30,990
除稅後溢利	18,235	21,118	20,946	24,258
資產淨值	92,783	107,452	79,515	92,0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783,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07,45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58%及0.7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8,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2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370,000美元（約相當於10,6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約為4,93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4,7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23,3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03,22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9,350,000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18,070,000美元（約相當於916,33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6.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6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77,290,000美元（約相當於599,840,000港元）。

於獲授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10,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本公司獲授的招商銀行豁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直至所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超過20%。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配發14,400,10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本公司出售了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上述條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7.91%。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A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8.9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99港元）及12.5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50港元）。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83%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鑒於下文所述的興業銀行豁免條件及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興業銀行獲其股東批准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認購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其獲分配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按興業銀行豁免條件授出興業銀行豁免。有關興業銀行豁免及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為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因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出售興業銀行A股，直至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超過20%。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4.8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14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

最低出售價14.80元人民幣乃根據二零零九年興業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經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及國際銀行的市賬率所得出的興業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3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註冊資本為50億元人民幣，並緊隨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增至59.92億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值	(經審核)	等值
除稅前溢利	17,229	19,953	14,037	16,256
除稅後溢利	13,282	15,382	11,385	13,185
資產淨值	59,597	69,019	49,022	56,7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59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9,01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94%及1.3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4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3,42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約為3,810,000美元（約相當於29,5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76,670,000美元（約相當於1,37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317,850,000美元（約相當於2,466,800,000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不包括其後配發予本公司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賬面值244,220,000美元（約相當於1,895,37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14.8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14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包括配發予本公司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56,7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16,130,000港元）。

於獲授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47,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本公司獲授的興業銀行豁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 出售最少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款項將被視為用於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備用資金及(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或自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直至其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出售了5,6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用於認購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仍正在按上述條件規定出售餘下的興業銀行A股。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6.38%。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41.7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8.33港元）及22.4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5.95港元）。

##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物色具有潛力的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於股東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出售興業銀行A股以達成興業銀行豁免條件，即使其興業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並且同時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量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條規定須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必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除根據興業銀行豁免條件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出售興業銀行A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 釋義

「二零零七年經紀協議」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

「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130,17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紀協議」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
「經紀佣金」	指	根據經紀協議由招商局實業支付予招商證券的經紀佣金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1.3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的招商銀行 A 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招商銀行豁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的豁免
「招商銀行豁免條件」	指	聯交所就招商銀行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局實業」	指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證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授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的興業銀行A股新股份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興業銀行豁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豁免

「興業銀行豁免條件」	指	聯交所就興業銀行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建議出售」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581港元、1美元兌7.7609港元及1美元兌6.7011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